

朔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朔农发〔2022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（农工办）：

现将《关于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关于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引导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龙头企业、产业化联合体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壮大实力、提升质量，扩大规模经营水平、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》(晋发〔2021〕67号)要求，按照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(晋农产发〔2022〕1号)，结合朔州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任务目标

到2025年末，力争培育省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60家；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示范社800个；农业产业化市以上龙头企业220家，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4家，省级龙头企业60家；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25个，省重点特优产业全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3家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(一) 提高创新能力。支持构建龙头企业牵头、高校院所支撑，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相互协同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，打造“政产学研用”优势资源集聚融合的平台载体，为经营主体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撑。鼓励和引导创新型经营主体应用数字技术，整合产业链上中下游的信息资源，加强对农业生产、加工、流通和服务等全链条的数字化改造，应用区块链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技术，加强产品

溯源体系建设。

(二) 强化人才培养机制。支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等机构的科研人员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科技创业，完善知识产权入股、参与分红等激励机制。支持经营主体与涉农高校和职业院校合作共建实践实训基地、耕读教育基地，开展合作协同育人。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龙头企业经理人培训，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培养力度。通过专题培训、实践锻炼、学习交流等方式，完善经营主体带头人培养机制，大力弘扬农业企业家精神。

(三) 加大品牌建设力度。实施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，推动建立“区域品牌+企业品牌+产品品牌”矩阵。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特色产业与生态涵养、文化传承相结合，打造一批“有机旱作·晋品”知名农产品品牌。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为载体，引导形成品牌联盟，集中打造特色优势品牌。结合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优势区创建，在优势区内认定一批十大产业集群知名品牌，通过博览会、交易会、展销会等平台，以及网络视频、直播带货等形式，线下、线上同步发力，创新品牌营销手段，提升品牌知名度。

(四) 提高绿色发展水平。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生态保护修复，围绕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，研究应用减排减损技术和节能装备，参与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、农村沼气工程、生态循环农业等重点项目，打造一批零碳示范样板。在认定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过程中，优先认定

一批绿色示范联合体，引导产业化联合体整合产业链上中下游的生产资源，发展精细加工，推进深度开发，实施减损增效，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，提升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，建立绿色、低碳的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体系。

(五) 构建农业全产业链。依托高粱、谷子、藜麦、绿豆、沙棘、肉羊、奶牛、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，以一批农业产业化头部企业为“链主”，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为“载体”，引导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广泛参与，推进农业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储运、销售、品牌、体验、消费、服务等环节紧密关联、有效衔接、耦合配套、协同发展。针对链条短板或产业缺口等薄弱环节，分层次开展主导产业链、加工流通延链、科技创新补链、园区集群壮链、融合发展优链等各项工作，扶持推进乳品、肉制品、粮油、蔬果“四大全产业链”建设。

(六) 打造一批活力载体。依托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，以农业产业强镇、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等为重点，对接电商人才、平台流量等资源，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运用电商发展产业的技能。依托美丽休闲乡村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，积极开展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，集聚精品民宿、文创、康养、采摘等经营主体，构建结构合理、特色鲜明、服务良好、发展规范的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新格局。

(七) 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。加大农村创业园区示范创

建力度，推动园区专业化、精细化、差异化、品牌化，发挥园区在农村创业创新发展过程中的支撑作用。积极组织参与全国全省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，强化农村创业创新优秀带头人典型案例推介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引导各类人员返乡入乡创业创新。

(八) 打造乡村特色产业融合集聚区。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，按照“产品特而优、业态精而美、布局聚而合”的标准，打造一批富有特色、规模适中、辐射带动力强的乡村产业融合集聚区，构建乡村特色产业“圈”状发展格局。鼓励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参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建设。

三、优化发展环境

(一) 落实有关政策。全面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》(晋政发〔2020〕5号)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(晋政办发〔2019〕69号)、朔州市人民政府《朔州市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特色农业发展扶持措施》(朔政发〔2019〕21号)等制定出台的有关资金、人才、土地、金融、市场拓展、科技创新等扶持政策。

(二) 强化服务支撑。推动“三队包联”服务常态化，持续从市县农业农村系统抽调精干力量，组建专家团队、项目工队、营销战队，在农业技术推广、重点项目建设、供应链体系打造等方面提升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服务质量和

服务水平。以主动服务为抓手，在帮助经营主体办实事、解难题过程中持续推动转方式、转定位、转作风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密切党群干群关系。

(三) 强化典型带动。围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创新发展、绿色发展、促进农民就业增收、带动脱贫地区发展等方面的成功做法，总结挖掘先进经验和典型模式。利用线上渠道和新媒体资源，创新宣传推介手段，开展系列宣传推介活动，形成全社会关注乡村产业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良好氛围。